

### 懲戒案例 3-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以「○○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執行業務，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513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路 ○段 ○號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以「○○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並擔任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招標之「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評選專業督導顧問及參與評選簡報，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經利害關係人臺北縣新莊市公所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張○○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本案緣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經舉發其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新莊市公所 97 年 6 月招標之「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為第一準優選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督導顧問並為評選簡報之答詢人員情事。
- 二、利害關係人台北縣新莊市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答辯人並非○○公司依法登記之三位執業技師之一。另「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於評選時，答辯人已向本案評選委員會表示，答辯人係真正協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非僅一般掛名顧問，而本案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當場並無異議。
- 二、答辯人自領有工程會核發之執業執照至 98 年 1 月 5 日為止均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從無隱瞞，業界亦有口碑。答辯人依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技師事務所執業執照在案，自與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完全符合，至為灼然。
- 三、查○○公司素來以參與公共工程之技術服務為主，答辯人係以本身專業技術協助公司提高服務品質，裨益公共工程建設，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其規範對象係針對○○公司之執業技師，本人雖為○○公司之職員，惟非該公司之執業技師，自與前開規定無涉，故答辯人擔任○○公司顧問乙事，並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規定之適用甚明。
- 四、又以實務面觀之，技師事務所係屬自由業，需自負盈虧，倘無業務則依靠技術另賺取薪資，亦屬謀生之道，況無論薪資或執業所得，每年均屬個人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焉能據此曲解違法。綜上所述，答辯人被付懲戒實屬不當，請依法予以駁回，以維護答辯人聲譽。

理 由

- 一、按「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查張○○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技執字第 003151 號技師執業執照，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係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迄 98 年 1 月 5 日註銷前開執業執照。
- 三、本案緣被付懲戒人經舉發其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新莊市公所 97 年 6 月招標之「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評選第一準優選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情事，經利害關係人臺北縣新莊市公所（下稱新莊市公所）以被付懲戒人參與前開技

術服務案評選時，同時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涉嫌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四、有關於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自始認定其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另任職於○○公司擔任專任顧問，從事協助該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只要並非該公司之執業技師即非執行業務乙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關於「執行業務」之認定，是否僅限於技師另登記為其他執業機構之執業技師並從事該機構之相關技師業務，始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經查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係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新增，該條立法理由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按本條規定規範對象為技師，參前開立法理由所示，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爰限制技師僅得於單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復查本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0 年 7 月 12 日以（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26181 號令解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技師僅得就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方式擇一執行業務，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係指執業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並不得另於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範疇之技術事項。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如受委託辦理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事項所進行之各項作業，應由執業技師為之或於其指導下完成，並由該執業技師負專業責任，爰實際辦理或負責該工作者之行為，自應認定其已涉執行技師業務，如該機構並非此技師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該技師即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參照前開工程會解釋令意旨，倘技師對外表示為某執業機構之「技師」，且實際上於該執業機構辦理或指導該機構執業技師完成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該科技師技術事項，即屬於該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並不以該技師是否為該執業機構登記之執業技師，或是否就所完成之技術事項實施簽證為必要，否則將使技師以不登記為該執業機構之執業技師或不實施簽證而規避本條規範，如此將無法落實本條「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之立法目的，合先敘明。

五、另被付懲戒人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後，同時任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乙職，並參與本案評選簡報且經○○公司列為本案專業督導顧問乙節，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稱其於當日評選時曾向本案評選委員會表示，其係真正協助○○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非僅一般掛名顧問等語，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其任職於○○公司從事顧問乙職，僅係從事技術傳承工作，即本其技師經歷及專業提供意見，協助該公司年輕技師及工程人員完成

相關技術事項；另於評選當日僅係簡報答詢及參與人員，並非主持人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係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工程會申請設立「張○○土木技師事務所」執業，迄 97 年 12 月 24 日始辦理自行停業，復依○○公司於 97 年 8 月 21 日以 97 億工字第 9708210848 號函說明二稱「有關本公司當日參與簡報人員資格部分乙節，當日參與人員計有……張○○先生 3 人，均為本公司職員，應符合相關規定。隨函檢附本公司 97 年 6 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 1 份供參。」，併參○○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所提之本案服務建議書「6.2 參與人員簡介」所示，被付懲戒人於○○公司職務為顧問，而於本案之擬任職務為「專案督導（專任）」，並列為參與本案簡報人員之首位，且於專業證照欄亦載明為「土木技師」；同服務建議書「6.3 規劃、設計及監造實績」亦稱「……本公司秉持效率、專業、認真、負責原則……並且真正投入相當多人力及相當資歷之工程師及本公司之顧問，確實達到業主要求……」等語，則被付懲戒人對外已有為○○公司「土木技師」之表示，雖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其於評選當日僅參與簡報協助答詢，並不知服務建議書內容等語，惟按前開服務建議書內容所示，被付懲戒人既經○○公司列為本案評選簡報人員首位，其擬任職務亦為專任督導，雖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其於評選簡報當日很少發言，惟因本案簡報人員對於公司負責人並非技師是否合乎相關規定不甚清楚時，方本其自身技師經歷，出於好意代為答詢等語，則對於前開服務建議書以其為專任督導應非不知情，被付懲戒人辯稱不知情，似難採信。又被付懲戒人於書面答辯時稱其係真正協助○○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非一般僅掛名之顧問，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亦稱其任職於○○公司時係本其土木技師專業提供意見並協助該公司人員處理相關技術事宜，然依前開解釋令意旨，雖被付懲戒人並非○○公司之執業技師，惟前開行為已屬執行業務；復參○○公司前開函附之「97 年 6 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可知，被付懲戒人確係專職於○○公司，要難專注於其執業機構「張○○土木技師事務所」之業務，亦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之立法意旨不符。據此，被付懲戒人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於非其執業機構之○○公司執行業務，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殊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核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禁止行為，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

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僅得於該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惟查被付懲戒人另任職○○公司擔任顧問，參與本案評選簡報，並有以其為技師之表示擔任該案專業督導顧問之情事，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爰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於主觀上自始認知「即使

至另一家顧問公司工作，只要其非該公司執業技師且案件非由其簽證，即非執行業務」，應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按其動機尚難謂有違法之故意，程度亦屬輕微，爰決議予以申誡。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9082401 號

被付懲戒人：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3497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3151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張○○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99 年 7 月 30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30932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51301 號技師

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駁回。

####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張○○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擔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顧問，並擔任改制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招標之「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評選專業督導顧問及參與評選簡報，經利害關係人臺北縣新莊市（現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本會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900309320 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513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申誡，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 理 由

- 一、按「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技師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 二、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民國 75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新增）「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規定，其立法理由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另「……技師僅得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方式擇一執行業務，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係指執業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並不得另於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範疇之技術事項。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如受委託辦理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事項所進行之各項作業，應由執業技師為之或於其指導下完成，並由該執業技師負專業責

任，爰實際辦理或負責該工作者之行為，自應認定其已涉執行技師業務，如該機構並非此技師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該技師即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並經本會於 90 年 7 月 12 日以（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26181 號令作成解釋。

三、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下稱懲戒會）認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依法僅得於該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惟被付懲戒人另專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並參與系爭技術服務評選案，且○○公司有以其為該公司土木技師及專業督導顧問之表示情事，其於執業機構以外之○○公司執行業務至灼，依前開立法理由及解釋令，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而予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之決議，並於原懲戒決議書中論述甚詳，被付懲戒人仍執前詞申請覆審，自難謂有理由。四、被付懲戒人另於覆審理由(3)主張：「……據了解該公司聘有許多種顧問，答辯人只有專業技術專長，被稱為『專案督導（專任）』，合乎一般稱謂，應無特殊意涵……況答辯人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領有工程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3151 號技師執業執照以後，便一直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技懲會所謂『對外已有為○○公司土木技師之表示』情事乙節，純屬望文生義，憑空杜撰，與事實不符……」，及覆審理由(4)稱「新莊市公所辦理評選之『新莊市中平路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公司之服務建議書，答辯人事先並無參與作業，內容完全不知情……又因評選委員質疑答辯人為顧問是否為真？答辯人乃當場回話：係真正協助幫忙該公司之專業技術諮詢事宜，並非掛名之顧問……」云云，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雖於覆審請求書答辯理由及列席懲戒會陳述意見時均稱其僅於評選當日臨時參與，對於○○公司參與評選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並不知情等語。惟被付懲戒人係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工程會申請設立「張○○土木技師事務所」執業，迄 97 年 12 月 24 日始辦理自行停業，復查○○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所提之本案服務建議書「6.2 參與人員簡介」所示，被付懲戒人於○○公司職務為顧問，而於該案之職務擬任為「專案督導（專任）」，並列為該案簡報人員之首位，就專業證照欄部分亦載明為「土木技師」；又同服務建議書「6.3 規劃、設計及監造實績」亦稱「……本公司秉持效率、專業、認真、負責原則，戮力於協同業主完成各項公共建設，並且真正投入相當多人力及相當資歷之工程師及本公司之顧問，確實達到業主要求……」，據前開服務建議書內容以觀，將使委託者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致生系爭評選案件係由被付懲戒人專任督導相關工作，及為○○公司「土木技師」之確信，則被付懲戒人辯稱對於評選案全不知情，要難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於懲戒會書面答辯稱其於參加「新莊市中平路(幸福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曾向該案評選委員會表示其係真正協助○○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非僅一般掛名顧問，復於列席懲戒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任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乙職，係從事技術傳承工作，意即於該公司技術人員有需要時，本於技師專業及經歷提供意見，以協助該公司年輕技師及工程人員完成相關技術事項等語，則被付懲戒人任職於○○公司，雖非以○○公司執業技師從事相關技術事項，惟按前開解釋令意旨，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已屬執行業務；復依○○公司 97 年 8 月 21 日 97 億工字第 9708210848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本公司當日參與簡報人員資格部分乙節，當日參與人員計有……張○○先生 3 人，均為本公司職員，應符合相關規定。隨函檢附本公司 97 年 6 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 1 份供參。」及該函所附之「97 年 6 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可知被付懲戒人確係專職於○○公司，且前開專職於○○公司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覆審請求書答辯理由(5)及列席懲戒會陳述意見時均予以承認，其覆審理由，並無可採。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以「張○○土木技師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於○○公司執行業務，確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違規事證明確，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被付懲戒人違規之情節，原懲戒決議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連錦漳 (請假)

委員 郭秀玲 (請假)

委員 陳 森 (請假)

委員 陳文琪 (請假)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請假)

委員 方文銓 (技師代表)

委員 張錦峯 (技師代表)

委員 黃順田 (技師代表) (請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0 年度訴字第 995 號  
100 年 9 月 1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張○○  
訴訟代理人 陳明良 律師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李鴻源（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宋士陽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工程覆字第 990824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緣原告於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向被告申請設立張○○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張○○事務所）執業，於 97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自行停業，復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97 年 6 月 13 日所提之改制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下稱新莊公所）招標之「新莊市○○路○○路至立信街」箱涵等公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服務建議書所示，原告於機構執行業務期間同時擔任專業督導顧問及參與評選簡報，經利害關係人臺北縣新莊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以原告涉嫌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下稱懲委會）決議原告應予以申誡，原告不服該決議，向被告提請覆審，被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下稱覆審會）決議無理由駁回後，遂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限制技師執業工作權乃關係人民憲法保障工作權之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下稱中標法）第 5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茲竟以行政命令規定，施行細則第 3 條明顯已抵觸前述法律，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應無效。

1. 中標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有關技師得否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事關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如擬對技師工作權加以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技師法並未就限制技師工作權之事項為規定，然屬行政命令之施行細則第 3 條竟為限制技師工作權之規定，已明顯抵觸前述中標法，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該施行細則條款根本無效。
2. 例如為限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兼任業務，而需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等，均係以法律規定，限制技師工作權。由此，足進一步顯示以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限制技師工作權，明顯違法而無效。
3. 至於法律並未規定如原告以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業之技師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施行細則第 3 條，有如上與法律抵觸情形，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該行政命令無效。

茲被告以該無效之行政命令作為懲戒原告之依據，自有違法侵害原告權益之情形。

4. 被告係以原告有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即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為懲處依據。依該規定「業務有關之法令」，為該懲處之構成要件，依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意旨，該構成要件自應以法律定之。另依同解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
  5. 依釋字第 394 號解釋，縱認施行細則第 3 條係概括授權，而主管機關得對技師之「行為準則」加以規範。惟所謂「行為準則」仍應有一定範圍，依前揭解釋意旨「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而已，當不能超越技師法對技師之工作權利另加規定。
  6. 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顯然係指技師擬執行業務，應依下列之一方式辦理方可執行，顯然並非指技師如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依技師法意旨，顯無技師僅能以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之一方式執行業務之規定，非常明確。茲施行細則第 3 條超越母法範圍，對技師之工作權之權利相關事項為限制規定，顯然非對有關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明顯已違反前述法律保留原則。
- (二)縱認被告得以施行細則規定限制原告工作權，依其立法理由及被告 90 年 7 月 12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618 號解釋所稱之「執行業務」，係指技師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成立執業機構及同法第 7 條規定以「執業技師」身分在兩「執業機構」執行技師業務而言，如在其一並非以該執業機構之執業

技師身分辦理受任事務，例如本案原告係以顧問身分受○○公司委任提供土木技術專業意見，自不應受限制。謹詳述如下：

1. 技師法所指技師之「執行業務」，係指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7 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之執業技師，以設立「技師事務所」，或受聘或組織「技師顧問機構」，或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而以該機構「執業技師」身分，辦理技師法第 12 條之 2 事務，方為執業技師在該機構執行業務。至於，如非以該機構執業技師身分受任，而為該機構處理事務者，自不受限。
  2. 本件原告於 97 年 6 月縱受任為○○公司之「專業督導顧問」，但並非以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所規定之「執業技師」身分受聘或組織該○○公司而執業。原告除於張○○事務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外，並未另於施行細則第 3 條所指之「執業機構」，以該執業機構執業技師之身分執行業務，自無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之情事。何況，法律並未規定設立技師事務所執業之技師不得兼任其他職務。茲原處分認原告有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並對原告為懲戒處分，明顯誤會認定事實，其處分自有違法而侵害原告權益之情形。
  3. 原告係受○○公司委任為「專案督導顧問」，原告對該專案，係執行張○○事務所之技師業務，並非受僱於○○公司執行○○公司之技師業務，被告將兩者混而為一，明顯誤會。
  4. 按○○公司內部僱用執行技師，以○○公司名義對外提供技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技術事項，方為○○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被告懲處原告之理由係稱原告對○○公司執行技師業務，將「難確保技師能專注於本身執業機構之業務，確有致生公安事故或降低工程品質之風險．．．」然如前述，原告受委任擔任○○公司之「專案督導顧問」，係為張○○事務所執行技師業務，試問何來不能專注於本身執業機構（即張○○事務所）之業務？根本誤認事實，而違法處罰原告。
- (三)原告受○○公司委任為「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事，乃原告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託辦理技師法第 12 條事務，並非受聘任為○○公司之執業技師或以執業技師身分組織○○公司，依法自無在兩土木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情形。
1. 原告設立張○○事務所，自得受託辦理第 12 條第 1 項土木技術相關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造、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土木技術有關之事務。
  2. 茲原告受○○公司委任擔任新莊市公所 97 年 6 月招標之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案之土木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事，自係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任就相關土木專案提供與土木技術相關之規劃、設計、計畫管理等專業意見之事務。原告並非○○公司所聘該執業機構登記之專任執業技師或組織該公司之執業技師，自無在兩「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情事。

3.原處分認原告為○○公司所聘之執業技師，明顯誤會。其因此作成懲戒原告之處分，自有違法侵害原告權益之情形。並聲請調查○○公司向被告登記之執業技師登記相關文件資料，證明原告並非○○公司執業技師。

(四)是原告聲明：懲戒決議及覆審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施行細則第 3 條違反中標法第 5 條，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應為無效一節。

1.按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612 號解釋文可知，憲法第 15 條規定雖保障人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為增進公益並於符合本法第 23 條所定限度內，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資格，仍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予以限制，合先敘明。

2.按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49 條規定，可知施行細則係技師法所授權訂定，復技師僅得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列 3 款執業方式之一，執行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之本科技術業務事項；又技師依技師法規定所從事之業務除具專業性外，並涉公共安全，雖技師專業能力精良，然個人工作時間仍屬有限，如其於執業機構之工作時間因另有其他相關技術專職或兼職而縮減，自難確保技師能專注於本身執業機構之業務，確有致生公安事故或降低工程品質之風險，爰基於第 6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技師執業方式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施行細則第 3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本條規定係經由限制技師僅得於其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以促使技師專注於業務，核未踰越母法（技師法）授權範圍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且係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所作必要之限制，與上開釋字第 612 號解釋文意旨相符。

3.復按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文亦肯認行政主管機關在無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意旨下，仍得以法規命令規範該管專技人員行為準則等事項，就其權利予以必要之限制。

4.本件緣原告以張○○事務所為執業機構執行土木工程科業務期間，另專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並參與○○公司參與投標之評選案簡報，○○公司對外有原告為該公司土木技師之表示，且該評選案將原告擬任為專業（任）督導顧問一職，已有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情事，合致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被告技師懲委會依行為時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予以懲戒，復經技師覆審會審議維持懲戒決議，均屬適法並無侵害原告工作權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擇以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方式之執業技師，雖未如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執業方式之技師，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專任」之明文限制，惟施行細則適用對象包括自行設立事務所執業之技師；又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並無逾越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且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對技師執業行為為必要限制，自得據以規範自行設立技師事務所技師之行為。

(三)原告雖於懲戒審議過程中稱其係以張○○事務所為執業機構，雖另專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一職並從事協助處理該公司專業技術事宜，但只要不登記為○○公司之執業技師從事簽證業務，即非屬執行業務之行為；復於覆審審議過程中稱其雖為○○公司職員，但非該公司執業技師，並無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等情。惟被告係技師法主管機關，就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於 90 年 7 月 12 日所作(90)工程企字第 90026181 號令(下稱被告 90 年 7 月 12 日函)解釋略以「．．．技師僅得就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方式擇一執行業務，又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係指執業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並不得另於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範疇之技術事項。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如受委託辦理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事項所進行之各項作業，應由執業技師為之或於其指導下完成，並由該執業技師負專業責任，爰實際辦理或負責該工作者之行為，自應認定其已涉執行技師業務，如該機構並非此技師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該技師即違反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參照前開解釋令意旨，技師實際上以某機構員工身分辦理或指導該機構之執業技師完成技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該科技師相關技術事項，即屬於該機構「執行業務」之行為，並不以該技師是否為該機構登記之執業技師，或是否就所完成之技術事項實施簽證為必要。原告認其以顧問身分受○○公司委任提供土木技術專業意見，但並未登記○○公司為其執業機構，自不受施行細則第 3 條之限制，顯係誤解法令。

(四)原告於列席被告懲委會陳述意見時，主張其於評選當日僅係簡報人員及參與人員，並非主持人等情；復於覆審審議過程中改稱其於上開委託案評選當日僅係臨時參與，對於○○公司參與評選之服務建議書，事前並無參與作業，對於內容完全不知情，並辯稱其既非計畫主持人，亦非簡報人員等語，卻又於本件起訴狀理由改稱其係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任擔任上開評選案之土木專任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等語，其說詞反覆。

(五)原告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被告申請設立張○○事務所執行土木工程科技師業務，迄 97 年 12 月 24 日始辦理自行停業，另依○○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所提之系爭工程服務建議書「參與人員簡介」所示，原告任職單位為「○○公司」，於該公司之職務為顧問，而於該評選案之擬任職務為「專案督導(專任)」，並列為該案參與人員之首位，另專業證照欄部分亦載明為「土木技師」；又同服務建議書「規劃、設計及監造實績」亦稱「．．．本公司秉持

效率、專業、認真、負責原則，戮力於協同業主完成各項公共建設，並且真正投入相當多人力及相當資歷之工程師及本公司之顧問，確實達到業主要求。．．．」一節，則據前開服務建議書內容以觀，○○公司於參與上開服務案評選時，有將原告擬任為該案（專任）專案督導，且載明其為任職於○○公司之顧問，並有表彰原告土木技師專業證照之表意行為，客觀上已有致使委託者新莊市公所致生上開評選案件係由原告以土木技師身分專任督導該案委託工作之確信，原告於覆審請求理由辯稱其對於上開評選案全不知情，卻於本件起訴狀稱其係以張○○事務所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任參與評選，相關說詞顯相矛盾；且○○公司於服務建議書載明原告之任職機構為○○公司，而非張○○事務所，原告有以○○公司專任顧問身分於該公司執行業務之情事至灼。

(六)原告陳稱其於當日參加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曾向系爭工程案評選委員會表示其係真正協助○○公司處理專業技術事宜，非僅一般掛名顧問等語，復於列席被告懲委會陳述意見時則表示其任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一職，係從事技術傳承工作，意即於○○公司內部相關人員有技術協助之需求時，其即本於土木技師專業及經歷提供意見，以協助○○公司年輕技師及工程人員完成相關技術事項一節，今原告於上開起訴狀理由亦坦承其係以顧問身分提供土木技術專業意見等語，原告雖辯稱其未以○○公司執業技師從事相關技術事項，惟按被告解釋令意旨，原告前開行為已屬執行業務。次查○○公司於 97 年 8 月 21 日以 97 億工字第 9708210848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本公司當日參與簡報人員資格部分乙節，當日參與人員計有．．．張○○先生 3 人，均為本公司職員，應符合相關規定。隨函檢附本公司 97 年 6 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 1 份供參。」復據○○公司前開函附之「97 年 6 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均堪認定原告確擔任○○公司顧問，且為該公司職員之事實。原告亦坦承其另任職於○○公司且實際從事相關土木工程技術指導工作，已難專注於其執業機構張○○事務所之業務，其以張○○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期間，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七)是被告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公司系爭工程服務建議書（覆審可閱卷第 24 至 26 頁）、被告 99 年 7 月 30 日工程懲字第 980513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本院卷第 14 至 17 頁）、懲戒覆審決議書（本院卷第 18 至 20 頁）可稽。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即為：被告以原告於張○○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於○○公司執行業務，認已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是否適法？

五、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技師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技師應依左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亦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所明定。原告主張：限制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依中標法第 5 條應以法律定之，施行細則第 3 條明顯已牴觸前述法律，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應為無效等情。茲以：
- (一)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釋字第 612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立法者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惟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
- (二)行為時技師法第 58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技師應以何種方式執行業務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由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技師應依左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之規定，是依技師法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技師如何適當執行其業務之監督等事項進行有效管理，以達成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之授權目的。是行政院依據前開授權於 75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75）臺經字第 2322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細則，其第 3 條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參諸其訂立理由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足認並未逾越行為時技師法第 58 條之授權範圍，且此規定實際上係就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為具體化之闡釋，乃為達成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之授權

目的，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之有效方法，揆諸前揭說明，其對原告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第 172 條及中標法第 5 條規定意旨亦無違背。

(三)原告雖以：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增訂，是由現行技師法增訂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可知施行細則第 3 條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自係無效等情為主張。惟查，施行細則第 3 條，既係立法者以行為時技師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發布命令之補充規定，且該規定之內容就技師法本身之立法目的、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並未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已如前述，是施行細則第 3 條當係有效；雖嗣後立法者將上開規定納入現行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予以增訂，應係提升至法律位階，使上開規定更加明確，以免發生適用上之紛爭，惟不能以此增訂之情事，即謂先前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3 條即為無效。

(四)綜上，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並未逾越技師法規定之範圍，自係有效，是原告主張上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為無效等情，即無可採。

六、原告雖復以：其受○○公司委任為「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事，是其與○○公司係委任關係，且其所係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託辦理技師法第 12 條事務，並非受聘任為○○公司之執業技師或以執業技師身分組織○○公司，自非在兩個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情形等情為主張。茲以：

(一)原告於 96 年 1 月 18 日，向被告申請變更執業機構為○○公司；嗣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被告申請單獨設立張○○事務所，並變更以該事務所為執業機構，迨至 97 年 12 月 24 日向被告辦理自行停業等事實，有被告執照核發細項資料查詢系統附卷可稽（懲戒不可閱卷第 57 至 59 頁），而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合先敘明。

(二)惟查，原告於以上開以張○○事務所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受聘於○○公司，擔任○○公司就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專業督導顧問及參與評選簡報，此有被告所提○○公司 97 年 6 月 13 日所提系爭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服務建議書、97 年 8 月 21 日函暨所附「97 年 6 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59 至 62 頁）。經細繹服務建議書參與人員簡介第 1 項專業督導顧問，業已載明原告係以○○公司為任職單位，並提出土木技師證書為其專業證照，復於第 3 項參與本案人員簡介排序為第 1 位，除亦提出以土木技師證書為其專業證照外，更特別註記以「專案督導（專任）」為擬任職務。且因系爭工程業主新莊公所就參與簡報人員程傳愷、吳朗益及原告 3 人之資格有所質疑之際，○○公司遂於 97 年 8 月 21 日發函，於該函說明欄第二項特別註記「二、有關本公司當日參與簡報人員資格部分乙節，當日參與人員程傳愷、吳朗益及張○○（按即原告）3 人，均為本公司職員，應符合相關規定。隨函檢附本公司 97 年 6 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影本 1 份供參。」等字句甚明，均足認定原告於以張○○事務所為執業機構執行業務期間，同



時受聘於○○公司以擔任專業督導顧問及參與評選簡報方式執行土木技師業務，是原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已至為明確，是被告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懲戒，決議應予申誡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三)原告雖於懲戒審議過程中以其係以張○○事務所為執業機構，雖另專職於○○公司擔任顧問一職並從事協助處理該公司專業技術事宜，但只要不登記為○○公司之執業技師從事簽證業務，即非屬執行業務之行為；復於覆審審議過程中稱其雖為○○公司職員，但非該公司執業技師，並無違反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等情；又於本案中主張原告受○○公司委任為「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事，乃係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託辦理技師法第 12 條事務，並非受聘任為○○公司之執業技師或以執業技師身分組織○○公司，依法自無在兩土木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情形等情為主張。惟以：

- 1.揆諸行為時技師法第 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其目的無非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技師是否於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依上開規定之目的論解釋，自應以實質上是否有執行業務之行為論之，而非以形式上是否登記多重執業機構為必要，否則上開規定即成具文。經核○○公司系爭工程服務建議書，原告係擔任參與人員簡介之首即專業督導顧問，業已載明原告係以○○公司為任職單位，並提出土木技師證書為其專業證照，復於第 3 項參與本案人員簡介排序為第 1 位，除亦提出以土木技師證書為其專業證照外，更特別註記以「專案督導(專任)」為擬任職務，均如前所述，而系爭工程既係關於道路箱涵之有關土木專業工程，原告如非以其土木技師之專業，如何得擔任○○公司於系爭工程之「專案督導」，進而執行其對旗下十餘位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品管工程師之監督、管理之責？是原告確係以土木技師之身分，為○○公司擔任系爭工程專案督導以執行其土木技師業務，已至為灼然，其竟以未登記為○○公司之執業技師之方式為之，當係在規避上開法令之規定，此種違法行為即係技師法第 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 條之所以規定之所規範防止目的，自不得以此反認其並無違反法令。至於原告於本案聲請命被告提出○○公司向被告登記之執業技師相關文件，揆諸上開理由，本院認無調取之必要，附此敘明。
- 2.原告雖於本案中另以：其受○○公司委任為「專業督導顧問」並參與評選簡報事，乃係以張○○事務所之執業技師身分，受○○公司委託辦理技師法第 12 條事務，並非受聘任為○○公司之執業技師或以執業技師身分組織○○公司等情為主張。惟，原告上開主張其並非受聘於○○公司，而係受委任為「專業督導顧問」，非但與其在被告懲戒、覆審程序中不否認係○○公司職員之情有所齟齬，更與○○公司服務建議書、97 年 8 月 21 日函內容完全相悖，已非可採。次以，其職務名稱固係「專業督導顧問」，惟此項名稱自係因其

具有土木技師執照而來，是原告實際上即以該項名稱執行其土木技師之業務，且更以此項職務負擔○○公司就系爭工程監督、指導上之法律上責任，此與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之情況迥然不同，自不能以「督導」、「顧問」之名而否認其執行土木技師業務之實，亦不能以此而認定其與○○公司係委任關係。再者，原告復主張其係以張○○事務所執業技師身分擔任○○公司之「專業督導顧問」等情，經核○○公司服務建議書記載原告之任職單位多達 9 項（本院卷第 59 頁反面），則為何單獨缺漏「張○○事務所」？且原告既擔任○○公司系爭工程之專任專案督導一職，則其如何得兼顧張○○事務所執業機構之業務，此本即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應規範之違法行為，當不應原告是否向被告登記、於○○公司之職稱為何而能規避，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與證據、事實及法律規定均相違背，自無可採。其聲請調閱○○公司向被告登記之「執業技師」登記相關文件資料，欲證明其並非○○公司之「執業技師」，依上說明，核無必要。

七、綜上所述，被告以原告單獨設立張○○事務所專任執行技師業務期間，又以受聘於其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司）於系爭工程執行其技師業務，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之規定，乃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原告應予申誡之處分，並無違誤，覆審決議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

法 官 林玫君

法 官 鍾啟煌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吳芳靜